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政府采购
滨江区 2020-2021 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CTZB-2020090488**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目录.....2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7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12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14
第六章　谈判须知.....1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欢迎你单位前来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0090488

项目名称：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交易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预算金额：50万元整

最高限价：

独生子女家庭每年每户35元，

特殊家庭每人每年260元，

计生干部每人每年15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	50万元	保险种类 1、独生子女家庭险； 2、特殊家庭平安险； 3、计划生育干部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必须具有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涵盖本项目保险服务）；

（3）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的区域性保险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但须获得省级公司（未设立省级公司可提供市级）授权。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时间期限：2020年【9】月【23】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获取账号登录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从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

4. 采购文件费用：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9】月【30】日【11】时【00】分；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0 年【9】月【30】日【11】时【00】分；

开启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质疑和投诉：

2.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3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4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5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其他事项

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5.3 中小企业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

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晓大厦 6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703435

质疑联系人：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3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秦佳伦

联系电话（询问）：0571-86479795　1385800732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联系人：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谈判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供应商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响应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5. 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四、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险保障体系建设，改善计生家庭人员生存与发展状况，帮助解决计生家庭因意外和疾病带来的问题，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全区计生家庭提供保险服务。

二、保险种类

1、独生子女家庭险；

2、特殊家庭平安险；

3、计划生育干部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保险对象资格条件

1、独生子女家庭平安险：独生子女具有滨江户籍且父母至少有一方为滨江户籍的家庭；出生在2003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17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特殊家庭平安险：独生子女家庭中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具体参照浙政办【2008】47号文件）。

3、计划生育干部人身意外伤害险：区、街道计生干部、社区计划生育联系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管员）。

四、保险的基本内容

▲（一）保险费标准（此价格为最高限价，超出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独生子女家庭每年每户35元，

特殊家庭每人每年260元，

计生干部每人每年150元。

注：9月中旬甲方将统计家庭投保名单交于成交单位，成交单位进行核实。

（二）保险年度

从2020年10月1日到2021年9月30日为一个保险年度。

（三）投保内容

1、独生子女平安险：

（1）独生子女及父母因意外或疾病身故。独生子女意外或疾病身故赔付3万元，父母意外身故每人赔付3万元,父母疾病身故每人赔付1万元。

（2）独生子女及父母因意外残疾或烧伤。每人最高赔付3万元（根据残疾程度赔付）。

（3）独生子女及父母重大疾病保险。独生子女赔付1万元，父母赔付5仟元（重大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所规定的30种）。

（4）独生子女及父母意外或疾病住院治疗的，独生子女每天补贴为100元,父母每天补贴为50元。

2、特殊家庭平安险：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内容
疾病身故	30000元/人	因疾病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30000元/人。
意外身故	30000元/人	因意外伤害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30000元/人。
意外残疾	30000元/人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最高赔付30000元/人。
重大疾病	10000元/人	因患条款列明的30种重大疾病之一，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0000元/人。（病种详见具体条款）
意外医疗费	10000元/人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最高赔付10000元/人，其中因意外或急性病使用救护车，按实际产生的费用予以报销，单次限额1000元，一年限两次。
住院医疗费	8000元/人	因疾病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最高赔付8000元/人。
住院津贴	150元/人/天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按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日定额150元/人，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重症监护	200元/人/天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按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重症监护日定额200元/人，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3、计生干部人身意外险：

（1）计生干部意外或者疾病身故保险，保额最高5万元。

（2）计生干部意外残疾和烧伤保险，保额累计最高5万元（根据残疾和烧伤程度赔付）。

（3）计生干部意外医疗，保额最高1万元。

（4）计生干部意外或疾病住院的，每天补贴100元。

五、保险责任解释

（一）重大疾病种类为30种，名称如下：

(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良性脑肿瘤。(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脑动脉瘤开颅手术。(27)严重多发性硬化症。(28)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29)严重重症肌无力。(30)终末期肺病。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7、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住院补贴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30天等待期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或滨江区所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住院诊疗，按100元/天或50元/天，天数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最高赔付180天。

六、服务要求

1、协助管理。成交的保险公司，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无偿协助并配合甲方开展保险的相关服务，并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2. 成交的保险公司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否则将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成交保险人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4、成交的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成交的保险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7、保险公司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受理理赔案件。并提供上门服务，如需必须理赔人去保险公司营业场所办理手续的，也应按照“最多跑一次”的原则给投保人提供最大的服务便利。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保险业务经营范围，并经主营部门批准许可承接本项目保险业务。

2、供应商须取得保险公司省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批准其参加滨江区计生系列保险项目的招标，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3、成交人必须对符合理赔要求的参保人给予赔付，不得推迟或以其他借口不给予赔付。否则甲方将有权终止会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成交人要配合甲方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计生系列保险项目的保险知识、理赔程序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宣传推广活动，制作宣传手册，并合理支付宣传推广费用。

5、本项目作为民生实事项目需要长期实行，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三个月，甲方将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年度总结报告，进行最终考核。

6、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中标单价乘以实际统计的数量支付，所有保险费在与成交单位签订保单后30天内一次付清。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保险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按本次采购结果，采用保险合同的格式文本签订。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谈判、评审

1. 谈判、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 确认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存在以上情况，谈判小组应停止谈判、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4.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3）谈判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6）谈判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或理赔条款要求的；

（7）存在串通情况的；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9）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4.2 报价符合性审查

4.2.1 报价错误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4.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2.3 谈判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初次报价存在明显漏项；

（2）采购人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符合4.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5.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要点和谈判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记录谈判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谈判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本次采购按下述评审细则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果最终评审价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因本项目含 3 种保险类型，供应商以最高限价作为基准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 100%。折扣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推荐。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供应商义务

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谈判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及时形成谈判承诺。

第六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晓大厦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703435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1室 联系人：秦佳伦 联系电话：0571-86479795，13858007326，0571-87633532 邮　编：310004 Email：qinjl@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但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工作如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3.3.2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3.3.2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3.5	谈判保证金	不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3.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3.7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3.8.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按“谈判邀请书”规定
3.8.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谈判邀请书”规定
4.3.1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谈判邀请书”规定

<table>
<tr><td>4.3.2</td><td>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td><td>（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td></tr>
<tr><td>5.8</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少于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
<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1.1%</td></tr>
</table>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成交金额 200 万元）
[100*1.5%+（200-100）*1.1%]*80%=2.08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td></tr>
<tr><td>10</td><td>其他</td><td>1、本采购文件共 56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td></tr>
<tr><td rowspan="2">11</td><td rowspan="2">特别提醒</td><td>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td></tr>
<tr><td>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td></tr>
</table>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2	**特别提醒**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13	**特别提醒**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5798741@qq.com）。谢谢配合。**
14	**特别提醒**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一、采购说明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谈判、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谈判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答疑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谈判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2.1.5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谈判须知

2.1.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谈判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谈判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

3.1 谈判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谈判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3】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4】
2.2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5】
2.3	（3）供应商必须具备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涵盖本项目保险服务）；	8）提供证明文件
2.4	（4）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的区域性保险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但须获得省级公司（未设立省级公司可提供市级）授权。	9）提供省级（无省级提供市级）公司授权书（如供应商本身为省级或市级分公司只需提交营业执照）
2.5	（4）非联合体。	10）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

3.2.2 报价文件

（1）谈判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报价承诺函；

3.2.3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其他资信材料；

（6）相关业绩；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1）保险服务方案（包括：险种、承保范围、赔偿限额、保险责任等）

2）理赔服务方案:

A.理赔服务需求响应速度

B.接报案及现场查勘的方案情况

C.单证审核及理赔程序的方案情况

D.理赔时效速度、

E.专项理赔设备配置

F.专项理赔服务人员

3）宣传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协助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做好保险知识宣传的实施计划，落实人员、时间安排等）

4）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8）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谈判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谈判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谈判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3.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谈判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3.6.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8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3.9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3.10 备选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谈判响应方案，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谈判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3.11 不予受理的谈判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程序

4.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

4.2 谈判准备

4.2.1 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谈判活动。

4.2.3 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谈判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3 在线解密

4.3.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

4.3.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4.4 在线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4.5 组织谈判活动

4.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5.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5.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

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谈判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结果。

4.5.8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 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谈判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形成谈判承诺。

4.6 谈判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谈判承诺后，谈判小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进行谈判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所有报价经谈判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谈判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响应修改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名称：滨江区 2020-2021 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488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供应商必须具有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涵盖本项目保险服务）	8）提供证明文件
2.3	（3）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的区域性保险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但须获得省级公司（未设立省级公司可提供市级）授权；	9）提供省级（无省级提供市级）公司授权书（如供应商本身为省级或市级分公司只需提交营业执照）
2.4	（4）非联合体。	10）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 2020-2021 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 2020-2021 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名称：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488

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函格式

谈判响应函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谈判须知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如果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我公司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12、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13、承诺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14、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名称：滨江区 2020-2021 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488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折扣率（%）	折扣后价格
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	独生子女家庭平安险 每户每年35元/年/户	___%	小写_____元/户
	特殊家庭平安险 每人每年260元/年/人		小写_____元/人
	计划生育干部人身意外伤害险 每人每年150元/年/人		小写_____元/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项目以折扣率作为评审价格；

2）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 100%。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 （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 2020-2021 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

本企业为参加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 2020-2021 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五、报价承诺函

报价承诺函

我方参加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谈判，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名称：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488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谈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谈判委托书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 （项目编号）的开标、谈判活动，签署开标、谈判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后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谈判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供应商其他人员参与开标、谈判时，需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名称：滨江区 2020-2021 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488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我单位响应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滨江区2020-2021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90488 （项目编号）采购要求并参加谈判。在这次谈判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谈判、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电话</td><td></td><td>主管部门</td><td></td><td>单位法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d>传真</td><td></td><td>单位性质</td><td></td><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 rowspan="10">单位概况</td><td>营业执照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10">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td><td>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情况</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情况</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荣誉情况</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体系认证</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3">共 人
其中：</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说明</td><td colspan="9">近三年是否有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_____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单：_____</td></tr>
</table>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名称：滨江区 2020-2021 年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90488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一）保险服务方案（包括：险种、承保范围、赔偿限额、保险责任等）

（二）理赔服务方案:

A.理赔服务需求响应速度

B.接报案及现场查勘的方案情况

C.单证审核及理赔程序的方案情况

D.理赔时效速度、

E.专项理赔设备配置

F.专项理赔服务人员

（三）宣传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协助杭州市滨江区社会发展局做好保险知识宣传的实施计划，落实人员、时间安排等）

（四）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八、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目人员介绍（参考格式）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业岗位	从业年限

注：提供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